

中華民國 104 年 第 11 屆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 <縣市複賽>
時間、地點及注意事項

報到時間：10/3 9:30

測驗時間：國中組 10:10~11:30 (80 分鐘)；國小組 10:10~11:00 (50 分鐘)

| 縣市 | 承辦學校 | 複賽地點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臺北市 |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|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325 巷 7 號 |
| 新北市 | 新北市立福營國中 | 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 105 號 |
| 基隆市 | 基隆市立八斗國民小學 | 基隆市北寧路 396 巷 52 號 |
| 宜蘭縣 | 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| 宜蘭市復興路二段 77 號 |
| 桃園市 | 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 | 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 147 號 |
| 新竹縣 | 新竹縣峨眉鄉富興國民小學 | 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中心 (竹東鎮中山路 66 號) |
| 新竹市 | 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| 新竹市北區光華北街十號 |
| 臺中市 | 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 | 臺中市大里區永隆三街 1 號 |
| 苗栗縣 | 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 | 苗栗縣公館鄉鶴岡村 178 號 |
| 臺東縣 | 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 | 臺東縣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719 巷 51 號 |
| 花蓮縣 | 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| 花蓮縣花蓮市裕祥路 89 號 |
| 澎湖縣 | 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 | 澎湖縣馬公市文光路 17 號 |
| 金門縣 | 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 | 金門縣金沙鎮國中路 61 號 |
| 連江縣 |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 |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13 號 |
| 彰化縣 | 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 | 彰化縣福興鄉橋頭村復興路 78 號 |
| 南投縣 | 南投縣立南投國民中學 | 南投縣南投市祖祠路 361 號 |
| 雲林縣 | 雲林縣立東明國中 | 雲林縣斗南鎮中興路 111 號 |
| 嘉義縣 |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| 嘉義縣義竹鄉 59 之 2 號 |
| 嘉義市 | 嘉義市立嘉義國中 | 嘉義市東區王田里圓福街 86 號。 |
| 台南市 | 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| 臺南市永康區埔園里 7 鄰中山路 43 號 |
| 高雄市 | 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 | 高雄市鳳山區興中里光華路 69 號 |
| 屏東縣 | 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 |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村褒忠路 5 號 |

※ 若有視障同學參賽，將提供讀報服務和酌予延長作答時間。



中華民國 104 年 第 11 屆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 <縣市複賽>

試場規則

- 一、測驗時學生必須攜帶身份證明文件準時入場，採對號入座制。
- 二、縣市複賽說明開始後即不可擅自離場，若強行離場、不服規勸，將被取消本屆複賽參賽資格。
- 三、縣市複賽正式開始後 20 分鐘起，遲到者不得入場。若強行入場，將被取消本屆複賽參賽資格。
- 四、縣市複賽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，考卷填答完畢者，可提早離場，但不可喧嘩以免影響其他同學應試。
- 五、文具請自備，不得在場向他人借用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。
- 六、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任何違反考試的行為，違者將被取消本屆複賽參賽資格。
- 七、測驗完畢後必須將試題卷與答案卷一併送交監考老師，才能離場，違者將被取消本屆複賽參賽資格。
- 八、不得攜帶非測驗必須之物品，如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等，且該些器材必須關機，並依監考老師指示，放置於試場前後地板上。若隨身攜帶經監考老師發現者，扣縣市複賽成績 10 分。
- 九、如遇警報、地震等突發狀況發生，應遵照監考老師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十、測驗結束鐘（鈴）響畢，監考老師宣布縣市複賽結束，應立刻停止作答，繳交試題卷與答案卷後才可離場。
- 十一、交卷後強行修改者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，將被取消本屆複賽參賽資格。

考試注意事項：

1. 請學生將證明文件置於桌面上的右上角。
2. 請學生將非考試用文具放置地上，或依監考老師指示放置於教室前後側地板上。
3. 請學生尊重自己也尊重別人，遵守試場規則，違者取消該生參加該次縣市複賽資格。
4. 學生作答完畢且考滿 30 分鐘者，可提早離場，但不得於試場外大聲喧嘩，以免影響其他同學權益。
5. 學生完成考試，應同時將題目卷與答案卷交予監考老師，不得私藏，違者取消該生參加該次縣市複賽資格。
6. 學生完成考試後，得向監考老師領取初賽優勝證書、紀念品等。
7. 作答時，應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 與 2 B 鉛筆。
8. 學生如有突發狀況發生，可隨時舉手報告監考老師。
9. 請學生將自己的學校、姓名等資料填寫於答案卷上。